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和静镇卫生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刘芳	联系电话:	1919922228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: 全面保障各项医疗卫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, 保障22名在职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, 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;</p> <p>目标2: 为辖区内16459名余居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, 处理常见病。普及与提升全县群众卫生健康知识, 承担辖区内群众健康体检工作。</p> <p>目标3: 加强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,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;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318.25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259.79			
		合计		578.04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在职人员经费保障人数	>=22人	单位年度计划	10
	数量指标	门诊就诊患者人数	>=32697人	单位年度计划	10
	数量指标	住院就诊患者人数	>=443人	单位年度计划	10
	数量指标	基层医务人员培训人数	>=9人次	单位年度计划	8
	质量指标	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率	>=85%	单位年度计划	8
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	=100%	政策制度	8
	质量指标	药品差价政策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5
	质量指标	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	=100%	政策制度	5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政策知晓率	>=85%	单位年度计划	4
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/	/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>=85%	单位年度计划	6
	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0%	单位年度计划	6